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李迪初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持有的公司20,974,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2.65%,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0%)已被法院司法拍卖,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 完成过户后,李迪初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 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 股东李迪初被司法拍卖的公司20.974.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2.65%)已于2023年12 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李迪初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情况

(一)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10时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止(延 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李迪初持有的公司20,974,776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0%),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晨旭实业")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并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所持公司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粤03 执1321号之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李迪初持有的长方集团股票20.974.776股的冻结。
- 2、将被执行人李迪初持有的长方集团股票20.974,776股以人民币35,580,282.82元

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0YEYXH6L)所有。

(二) 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前后,李迪初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李迪初	41,949,552	5.31%	20,974,776	2.65%

2、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前后, 晨旭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晨旭实业	0	0	20,974,776	2.65%

注: 截至2023年12月8日, 晨旭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8,96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

二、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发送的权益变动相 关文件,公司已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予以披露。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迪初持有公司20,974,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根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 1321号之一,李迪初尚余20,974,776股公司股份未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